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793號

上訴人 文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文榮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德興

被上訴人 張恩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,0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元（165萬元×5次會議決議＝82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石勝尹